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6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余英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62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即将办理第二期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 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62 人;
-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2,117,700 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16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6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117,7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9,495,200 股的 0.52%。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共计 1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对该部分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完成注销。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宜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16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6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912,4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9,671,200 股的 0.71%。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8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31,1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9,495,200 股的 0.056%。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16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6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117,7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9,495,200 股的 0.52%。

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将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第二个限售期将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根据《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个人当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经考核,除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均在 B 及以上,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 2018 年 -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5-2017 年三年平均值为基数,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45%	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 报告,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43,896 万元,较 2015-2017 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166,419 万元增长 46.56%。公司 2019 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16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三、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2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30%,数量为 2,117,7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7,059,000	2,117,700	30%
合　计		7,059,000	2,117,700	30%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除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162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世运电路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世运电路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16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届满且届时《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仍获满足的前提下,本次解除限售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6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5,200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81 元 / 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85,2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09,495,200 股变更为 409,410,000 股,注册资本由 409,495,200 元变更为 409,410,000 元。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除现场申报外,债权人还可采用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并将债权申报材料发送至公司指定邮寄地址或传真号码。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10:00-15: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刘晟

(4)联系电话:0750-8911371

(5)联系传真:0750-8919888

(6)邮政编码:529700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64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5,200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85,2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409,495,200 股变更为 409,41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09,495,200 元变更为 409,410,000 元,并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拟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9,495,200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9,410,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9,495,2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9,41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65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共计 1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对该部分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完成注销。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宜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16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6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912,4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9,671,200 股的 0.71%。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8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31,1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9,495,200 股的 0.056%。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16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6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117,7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9,495,200 股的 0.52%。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与数量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5,200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 2018 年度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4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9 年度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75 元 / 股调整为 5.81 元 / 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人名币 495,012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如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85,2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409,495,200 股变更为 409,410,000 股。预计股本变动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51,700	-85,200	4,466,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4,943,500	0	404,943,500
三、股份总数	409,495,200	-85,200	409,4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努力实现股东权益。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经核查,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经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其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

2、因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六、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的情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律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章程变更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世运电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世运电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世运电路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66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天亮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的情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世运电路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16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4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蔡昌蔚先生、陈雄斌先生、唐高哲先生、金孝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陈学军先生、倪丹飚先生、张孝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倪丹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宋晓先生和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昌蔚先生, 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在番禺得意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助理工程师、设备课主管等职位;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创立苏州瀚川机电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在瀚川智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陈雄斌先生, 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番禺得意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苏州瀚川机电有限公司历任机械工程师、机械工程部主管、工程部经理、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在瀚川智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新能源 BU 总经理。

唐高哲先生,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助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在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2 月至今,在瀚川智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孝奇先生,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 在厦门京道乐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投资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厦门京道继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学军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厂长、副总经理等职位;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7 月至今,在成都合众宝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倪丹飚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3 月,在苏州医学院担任助理审计员、主任科员;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3 月,在苏州审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199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苏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部门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 在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孝明先生, 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 月, 在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 在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苏州晋合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管理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苏州南园融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在苏州汇利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伟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美国普渡大学(Purdue University)工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四维资本(Seavi Advent Private Equity)担任副总裁;2012 年 4 月至今,在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6 月至今,在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6 月至今,在天津华成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今,在瀚川智能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宋晓先生,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富士康(太原)担任机械设计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苏州瀚川机电有限公司担任机械设计工程师、机械工程部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公司担任装备研发部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公共模块研发部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瀚川智能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5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晓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镇佳胜路 16 号瀚川智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8.01	选举蔡昌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陈雄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唐高哲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金孝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选举陈学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倪丹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张孝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01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宋晓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22	瀚川智能	2020/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镇佳胜路 16 号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镇佳胜路 16 号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5126

电话:0512-62819003-3259

传真号:0512-65951931

邮箱:IRM@harmontronics.com

联系人:洪雨霏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1、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
8.01	选举蔡昌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陈雄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唐高哲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选举金孝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选举陈学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倪丹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选举张孝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01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2	选举宋晓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针对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2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媒体。
3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施行。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游秀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将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游秀明先生: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技术员,专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在广东桥头镇达兴针织厂担任车间技术人员;199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广东大朗伟达兴针织厂担任车间主管;2011 年 1 月至今,在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工部担任 CNC 技术员,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